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097007676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098004651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府教特字第 09900000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0115156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091504913 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提供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使其父母安心就業。

三、實施對象：

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自由參加。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並依下列身分做為入班優先順序：

- (一) 障礙程度重者優先
- (二) 低收入戶者優先。
- (三) 就讀特教班者優先。

四、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採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學業能力培養、人際關係、社交技巧、休閒能力等能力之培養。

五、實施時間：

以學期中辦理為原則，服務時間從學生放學後開始計算，國小每節四十分鐘，國中每節五十分鐘，每日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為主，可延至下午六時，每日最多六節，週三是否實施由各校自行決定，但以不影響教師進修為原則。

六、申請辦法：

- (一) 學校調查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本服務之需求，鼓勵符合資格人員提供服務，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報府提出申請，由本府核定開辦。
- (二) 本課後照顧班可由學校自辦、學校單獨主辦、學校合辦或與合法立案、登記之民間團體、機構協辦：
 1. 如學生確有需求但人數無法達到開班標準，可由鄰近學校合辦，以配備有交通車或參加人數較多之學校為主辦學校，並由主辦學校辦理招生、場地安排、收費及其他相關行政等事宜。本府教育處特教科將在網路公告有開班之學校，以便未達開班人數之學校進行合班。
 2. 如與合法立案、登記之民間團體、機構協辦，則由其辦理師資培訓、課程設計及課程內容編排等相關事宜。

七、開班人數：

- (一) 人數不足**五人**不開班。
- (二) 人數**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得混齡編班，原則上開辦一班，聘用一名教師。
- (三) 人數十二人以上：得混齡編班，原則上開辦二班，各聘用一名教師。
該專班每安置一位障礙等級中度以上學生得減一人。
班級人數五人以上且有一生以上為身心障礙重度者，得聘一名教助員，如有情緒障礙或嚴重干擾教學（如自閉症、過動症等）者得視情形酌予增聘教助員。

八、師資：

由承辦單位代為聘任，符合下列資格者優先聘用：

- (一) 該教育階段合格特教教師。
- (二) 曾任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
- (五) 如有遴聘之實際困難，得遴選具相關教育專長（需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人員。

九、費用收取：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免費參加。
- (二) 本府補助教師及教助員鐘點費。
- (三) 如需教材或材料費等須由家長自行負擔。
- (四) 由學校合辦之課後照顧班如有提供交通車接送（由協辦校至主辦校），其增加之油費及司機鐘點費等由本府教育處視需要酌予補助。

(五) 教師鐘點國小階段學校上班時間每節三百二十元，課後學習時間(包含寒暑假)每節四百元；國中階段學校上班時間每節三百六十元，課後學習時間每節四百五十元，寒暑假期間每節五百元；教助員時薪依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基本薪資計算。

十、補助經費來源：

- (一) 教育部專款補助。
- (二) 本府預算。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開辦學校應督導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運作情形，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二) 課後照顧服務結束時家長須自行接送學生。
- (三)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之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相關工作人員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從優敘獎。